【學生服儀規定與行為規範】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依教育局來文修訂

臺北市天主教靜修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及行為秩序要求標準

◎通則: 男、女生到校及離校一律穿著制服。(不得與體育服混搭)

◎頭髮:

男生:建議前額髮長不過眉、兩邊不觸耳、頸後與兩鬢由髮根向上斜剪、不燙、不染、 不抹造型膠(液)、不髮型怪異。

女生:

- 1. 不燙、不染、不奇形怪狀、不抹造型膠(液),須經常梳理保持。
- 2. 頭髮須隨時梳理整潔,建議若髮長超過襯衫肩線,則以髮夾、髮圈、細絲帶、橡皮圈固定,頭髮不得遮住五官。

◎服裝規範:

1. 男生:

- (1)夏季:學校白襯衫、學校長褲、校徽襪、黑色皮鞋。
- (2)冬季:冬季外套、學校白襯衫、學校長褲、校徽襪、黑色皮鞋。

2. 女生:

- (1)夏季:學校白襯衫、百褶裙、校徽襪、黑色娃娃鞋。
- (2)冬季:冬季大衣外套(黑色帽T外套)、學校白襯衫、百褶裙(學校長褲)、校徽襪、 黑色娃娃鞋。

3. 運動服裝:

- (1)夏季:短袖運動上衣、運動褲、校徽襪、運動鞋。
- (2)冬季:運動外套、冬季運動上衣、冬季運動長褲、校徽襪、運動鞋。
- 4. 穿著制服時,服裝需燙平,上衣應紮入褲(裙)內,以能看見腰帶為標準,衣袖不可上摺,上衣下擺不可穿線或鬆緊帶。
- 5. 運動上衣可置於運動褲外。冬季外套(含運動服)於集會及校外期間一律將扣子(拉 鍊)扣(拉)上,冬季著運動外套時,運動上衣下緣不可外露。
- 6.夏季穿著短袖襯衫時無論是否著外套,請穿著**白色或淺色的內著衣**(請勿穿著有色運動衫、T恤或其它深色、長袖內著衣)。
- 7.上衣左邊口袋應繡學號<u>(不繡年級線)</u>,學號繡於左胸前(口袋上方),字樣不清楚或脫落時需重繡,不得用筆繪製,顏色為藍色。(有關學號繡製,應參照繡製範例圖)
- 8. 冬、夏季制服(含長袖毛衣或背心)可依冷暖自行調整穿著,惟運動服與制服不得混合 穿著搭配(運動外套除外)。

◎裙、褲:

- 1. 裙以正常穿著(裙頭穿於腰部肚臍處),裙長須**完全蓋住膝蓋,不可摺裙**;裙線需常燙 平。
- 2. <u>學校長褲(含運動長褲)褲管不得拖於地面或自行改短,且不得修改為窄管褲或喇叭</u>褲。穿著制服長褲時男生須配合皮帶(以黑色或咖啡色為宜)使用。
- 3. 女生於 11 月中至隔年 3 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,可換穿褲裝制服(學校長褲+ 冬季外套),**並可搭配冬季大衣外套或黑色帽 T 外套穿著。**

◎鞋、襪:

- 1. 男鞋為黑色皮鞋,女鞋黑色娃娃鞋,不可有其他顏色及式樣,以 學校製發款式為主,皮鞋應經常保持潔亮。
- 2. 襪子為純白色長襪或短襪,且須有學校校徽。需常清洗。
- 3. 短襪長度需高於腳踝,長襪不可摺短並至少高於小腿。
- 4. 體育課至運動場,需著運動鞋,式樣及顏色以<u>體衛組</u>規定為準(為 保護球場,鞋底非黑色)。



5. 女生於 11 月中至隔年 3 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,可穿著黑色棉質厚褲襪(無花紋之素色)。 *穿著褲裝的學生,僅能搭配學校白色長襪或短襪,穿著黑色娃娃鞋*。

【愛的叮嚀】:目前國高中生仍處於成長階段,腳是要用一輩子的,必須好好愛護他! 市售滑板鞋的鞋底設計是為滑板而用,無足弓設計。學校體育課為均衡發展,規劃 跑跳課程,須穿著具有足夠足弓支撐保護之運動鞋,以承受跑跳衝擊力,避免受傷! 故運動鞋除了美觀,舒適,運動健康也不容忽視。請同學體育課或穿著學校棉T時 穿著運動鞋,以保護腳部喔!

◎書包與背包:

- 1. 到校上課需帶黑色書包(或紅色後背包),但僅以學校所購置之黑色書包及紅色後背 包為限。非學校用黑色書包及紅色後背包不可攜至學校。
- 2. 黑色書包(或紅色後背包)不可塗抹、漂白、書寫文字及圖樣。
- 3. 黑色書包、紅色後背包破舊不堪使用或無法縫補時,需更換書包。

☺其他:

- 1. 耳上不穿、戴、貼任何飾物(含耳棒及耳針)。
- 2. 頸上、手上不可戴項鍊、手鍊、紅線、戒指、飾物或其他宗教性物品。
- 3. 假日到校需著整齊制服(整套運動服、或依週三棉T規定穿著),服儀不整者不得入校。
- 4. 長(短)袖襯衫於天冷時,可以內著素色高領衣搭配學校外套。11 月中至隔年3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可以使用**素色素面**圍巾。
- 5. 非體育課時間不可著運動服,到校或離校均需著制服。
- 6. 不可拔眉、畫眉、剃眉、紋眉。
- 7. 不可於身上穿洞(如舌環、鼻環等)、貼畫紋身圖樣或文字或別飾物。
- 8. 不可化妝、塗指甲油或抹香水。
- 9. 長短白襯衫、背心、毛衣、女冬季大衣外套、男生冬季外套、運動上衣(含長短袖)、運動外套、運動長褲、運動短褲均需繡製學號,**詳細位置如學號繡製說明**。
- 10. 不得配戴角膜放大片或角膜變色片。
- 11. 11 月中至隔年 3 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,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 熱之感受,於校服內、外添加保暖衣物;穿著校服時,以內層服裝不 外露為原則。

◎秩序規定:

- 1. 穿越馬路需注意左右來車並快步通過,穿越寧夏路段以校門口前之行人穿越道、 歸綏街口之行人穿越道、寧夏路民生西路口之紅綠燈為主,其餘路段為避免妨礙 交通不可穿越。
- 2. 搭乘私家車輛勿於校區路段上下車。(身體不方便及特殊情形者例外)
- 3. 訂購校外食品到校需先向學務主任申請,並以團體訂購為準。(<u>不可替他人帶食</u> 物入校)
- 4. 未領有電梯證者,不可搭乘電梯。(有需要申請者請至國中部一樓辦公室辦理)
- 5. 到校後未經核准,不可離開校門;亦不可由側門出入。
- 6. <u>不可騎乘機車及搭乘親屬以外之人之機車上放學</u>,搭乘機車需戴安全帽,騎乘單車不可雙載(依據學校自行車騎乘規定)。
- 7. 不可攜帶到校之非教學有關物品:漫畫書、私人玩具(非電子產品)、非正當讀物、 隨身聽、無線電、影音播放設備、電子產品玩具、便服、菸品及打火機、電腦及 其他非法物品(特殊情形者須先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核准),<u>行動電話進入校園後</u> <u>必須關機。(行動電話、影音播放設備及電腦之功能裝置,指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裝置:(1)</u> 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。(2)發送、接收或閱覽電子郵件、簡訊、語音信箱。(3)編輯或閱覽

電子文書檔案。(4) 顯示影音、圖片。(5) 拍錄圖像、影像。(6) 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。(7) 執行應用程式。)

- 8. 段考、寒暑假輔導課期間,上課或考試超過半天者,不可外出購食,學校仍然代 蒸便當或訂便當。
- 9. 未能按時回家需先向家長報告,以免家中擔心。
- 10. 午休期間有特殊活動須事前向學務處申請核准。
- 11. 學生在校內不得以任何形式舉辦慶生活動。
- 12. 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拿取師長桌上物品。
- 13. 未參加晚自習或夜間相關課程同學,請於晚間六點前離開學校。
- 14. 嚴禁抄襲同學作業。
- 15. 不參加幫派及其活動,發現有人結黨、欺壓同學或有疑似霸凌同學之情況,應 立即報告學校師長,維護校園友善生活環境。
- 16. 不在校內推銷物品或代發傳單,不隨意把家中地址、電話留給商人或補習班, 以免造成日後困擾。不可將班級同學電話向外洩漏,以免發生騷擾或意外。
- 17. 參加校外活動,不論集體或個人,都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,核可後方可實施。(尤 其以學校名義參加之活動)。
- 18. 學生出入學校以正門為主,非特殊事由且經報備許可,不得由側門出入。
- 19. 學生非正課時間到校自習(重修、假日留讀),仍需按正常上課期間規定穿著整齊制服(或整套運動服、週三棉T規定穿著),服儀不整者不得入校。並遵守校規,特殊事由且經報備許可後始可例外。
- 20. 上外堂課時,須於上課鐘響前至大門口集合完畢,聽任課老師指揮統一過馬路 以維安全;其餘外堂課亦須於鐘響前至指定教室或場地就位完畢。
- 21. 中午時間往返校本部與道明樓之間,應至國中部一樓辦公室填寫「中午前往校本部申請單」,並依警衛指揮通行。
- 22. 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到校,下午五時放學。(如老師另有留校從其規定,但要與家長聯繫,以免家長擔心) 住臺北、新北市以外地區(距離超過16公里或路程1個小時30分),可向學務處申請「遠道證」。
- 23. 上課鐘響須立即進教室,勿在校區遊蕩、打電話或至福利社購物。每節上課晚 五分鐘進教室者記該節遲到乙次;晚十分鐘進教室者記該節曠課乙節,經常遲 到者則由任課老師於平常成績中斟酌扣分。蓄意不進校或不進教室者除記曠課 外,另依校規施以行政處分。(如有特殊情況者請向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報備)
- 24. 在校三年,僅限用一本假本,不得隨意更換。假本使用完畢後,攜帶舊假本及 新假本至生輔組(或生教組)蓋章後始得使用新假本。
- 25. 為維護學生安全,學生因病或事假辦理臨時外出、早退,請導師協助聯繫學生家長到校接回(導師協助填寫早退單/臨時外出單),至一樓辦公室交由組長簽名後,交警衛先生於外出離校系統打卡後才能離校。

◎懲罰規定:

- 1. 違反上述服裝儀容規範,依學生手冊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生活教育。
- 違反交通規則者,除記缺點外並需接受交通安全講習、心得 寫作或擔任交通小義工。
- 3. 攜帶違規物品,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外,違規物品依規定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- 4. 服儀因特殊原因之故未能按規定穿著時,須至國中部辦公室 申請「服儀變更准免證」。

